##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1060615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2)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獎勵卓越教學及配合執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訂定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良教師初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
- 三、本系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符合下列五項基本條件及 特殊條件二項以上者,得經推薦選拔之:

## (一)基本條件

- 1. 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含)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被推薦教師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情事者。
- 3. 被推薦教師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
- 4. 被推薦教師該學年度未有研究休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 5. 被推薦教師該學年度平均教學評量成績占本系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特殊條件

- 1.熱心教學,從事有關教學活動、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有具體問詳之記錄 可查者。
- 2.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 3.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教學輔助等媒體,進行教學活動,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4.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實際投入教學活動,績效良好者。
- 5.主持及參與各種教學型計畫、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成效優良者。
- 6.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努力吸收新知,更新教學內涵者。
- 7.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者。
- 8.對提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者。
- 9.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
- 四、每年十月上旬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拔本系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二名,將獲推薦教師相關資料送至理工學院,進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
- 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